

美國：SEC 允許實物申購與贖回加密資產 ETP（7/29）

- 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(SEC)發布命令^{註 1}，允許「合格參加人(authorized participants)」以實物申購與贖回比特幣與乙太幣等加密資產 ETP (Exchange-Traded Products)^{註 2}，以增加 ETP 發行人、合格參加人與投資人之彈性及減少成本，並有助於提升市場運作效率。
- 此外，在「價值中性原則 (merit-neutral approach)」^{註 3}下，SEC 也發布一系列加密資產商品相關命令，包括：
 - 允許比特幣與乙太幣混合現貨 ETP 於交易所上市與交易；
 - 開放以比特幣現貨 ETP 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；
 - 允許以比特幣建構之 ETP 為標的彈性選擇權 (Flexible EXchange® Options, FLEX options)；
 - 針對比特幣建構之 ETP 為標的之選擇權交易，提高未平倉部位限制至一般標準上限（最高達 25 萬口合約）。

註 1：儘管以加密資產為標的，ETP 仍由 SEC 負責監管，針對 SEC 與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(CFTC)對數位資產監管範疇問題，預計將透過「數位資產市場清晰法案 (Digital Asset Market Clarity Act, CLARITY Act)」釐清，該法案目前仍於美國國會討論中。

註 2：SEC 於 2024 年 1 月 10 日開放比特幣現貨 ETP 上市與交易，後於 2024 年 5 月開放乙太幣 ETF 上市與交易，兩者皆僅能以現金申贖。參見：<https://www.sec.gov/newsroom/speeches-statements/gensler-statement-spot-bitcoin-011023>，及 <https://www.sec.gov/files/rules/sro/nysearca/2024/34-100224.pdf>。

註 3：SEC 為價值中性機構，意即其不對特定公司、投資標的或 ETP 標的資產進行價值判斷。參見：<https://www.sec.gov/newsroom/speeches-statements/gensler-statement-spot-bitcoin-011023>。

資料來源：[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 SEC](#)